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全资子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拍方式公平、合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崔艳秋 潘丁睿 马新智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